（上接B97版）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60,223.18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328,455.44万元 |
| 超募资金金额 | 75,670.91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9月6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 154,520.04 | 126,437.19 | 2026年3月 |
| 2 |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 19,787.44 | 19,787.44 | 2022年12月（已结项） |
| 3 |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 29,784.30 | 29,784.30 | 2025年12月 |
| 4 |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9,627.10 | 29,627.10 | 2024年12月（已结项） |
| 5 |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2,148.50 | 12,148.50 | 2024年12月（已结项）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280,867.38 | 252,784.53 | - |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 | |
|---|---|
| 超募资金金额 | 75,670.91万元 |
| 前次已使用金额 | 22,701.00万元 |
|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其他，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701.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70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施行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完成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75,670.91万元。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2,701.2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701.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2,701.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注册资本由415,637,624元变更为416,516,155元。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同时，《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依据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变更注册资本为416,516,155元，变更股本为416,516,155股；

2、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如：“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第三十五条：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3、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并在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补充详细规定；

4、第四十六条优化了股东会的职权；

5、对董事资格、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做了完善，如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以及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6、增设了职工董事条款，并在第一百一十二条对职工董事的设置、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

7、从公司治理角度，本次章程修订第前了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因此删除了公司章程原第七章下监事会相关条款，并补充第一百四十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公司拟搭建ESG管治架构，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表述；

8、针对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补充相关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9、其他条款修订，包括新增独立董事章节、新增专门委员会章节、对分红条款修订等。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后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相关新制度。除制度的内容修订外，本次制度修订工作还包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管治架构，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修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ESG相关职责，修订后名称调整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文件。

本次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 | 是 |
| 2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2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9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 21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增 | 否 |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章总则 |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563.762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651.6155万元。 |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br>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除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除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637,6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516,15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铺张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情况下，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目的不正当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被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被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单项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